

关于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 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3826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382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

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特别提示

1、本基金已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本基金

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8880 咨询相关情况。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剩余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